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560,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621,610,253 股计算)的 2.6246%,最高成交价为 5.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08,493,568.27 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46.9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为不超过 49,4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聚胜万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180149)。公司与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 240180149),公司为贷款人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聚胜万合之间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7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2,949,592,793.23 元,净利润 10,617,306.9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2,428,785,002.20 元,净资产为 142,780,938.29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 24018014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分次提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 2 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 1 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5、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8,657.64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 16.9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180149)
4、《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 24018014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8-16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寿光美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融资期限不超过 4 年(含)。公司为寿光美伦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董事会批准交易方案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寿光美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融资期限不超过 4 年(含)。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以所属青岛保利中心第 16 层、第 17 层房屋产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资产抵押。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5.47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8-16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04,608,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891,16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90 人,代表股份 116,280,166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2,226,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93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453,959,46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1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51 人,代表股份 266,186,25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37.68%。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71,020,21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3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一项
1、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顾辰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一项								
1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891,165,924	886,217,500	99.4447%	4,948,424	0.5553%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6,280,166	111,777,088	96.1274%	4,503,078	3.872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53,959,464	453,674,814	99.9373%	284,650	0.0627%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66,186,250	261,967,822	98.4152%	4,218,428	1.58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71,020,210	170,574,864	99.7396%	445,346	0.2604%	0	0.0000%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541,956,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122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94,05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69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90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3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08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4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90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3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879,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00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0%;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85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1,9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3%;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侯旭昇律师、李亚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七层 703 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张根华、刘朝安,独立董事肖遂宁、桂松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过审议同意聘任王月淼女士、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王月淼女士简历: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清新环境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营销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月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程建龙先生简历:
程建龙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新环境资源利用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七层 703 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瑞女士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推进公司机构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为着力点,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清新环境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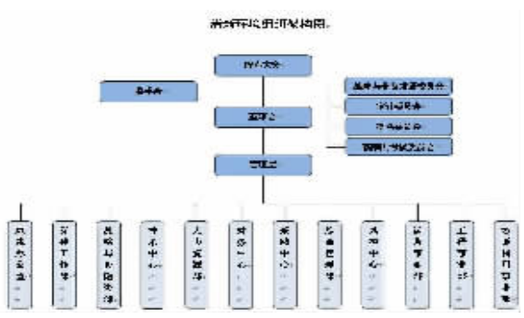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贾双燕女士、程俊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岗位设置变动,贾双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设计师职务、程俊峰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贾双燕女士辞去总设计师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程俊峰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技术中心技术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贾双燕女士、程俊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程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00 股,程俊峰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贾双燕女士、程俊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